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志

2003—2013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JININGSHIZHUFANGGONGJIJINGUANLIZHONGXIN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志》

(2003 ~ 2013)

编撰委员会

主任 董 宏

副主任 王凤勤 陈 刚 周成义 高 军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海云 马宪伦 马建礼 王传静 田 勇 石 勇

纪建国 寻秉军 刘 伟 刘 梅 李 伟 李秀娟

杜海平 陈 通 张根环 张冬梅 孟 剑 周学进

罗 彬 黄璐琳 谭成东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志》

(2003 ~ 2013)

编撰人员

主 审 董 宏

副主审 王凤勤 陈 刚 周成义 邵鸿志

主 编 高 军

副主编 李 伟 陈 通

编 辑 桂 洋 范保峰 孙明君 姜 雯

撰稿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礼 石 勇 孙鲁宁 孙明君 任晓飞

刘 伟 刘 梅 乔 月 刘娜娜 刘晓艳

李 伟 杜 刚 宋伟利 周学进 范保峰

段 峰 姜 雯 徐 坤 黄璐琳 桂 洋

目 录

凡例	1
序	3
综述	5
大事记	1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001
2003 ~ 2013 年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科室、分支机构	
副科级以上干部任职情况	004
2013 年 7 月底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	
一览表	008
第二章 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概述	011
内部机构设置	011
职能概述	012
第三章 办公室工作	017
参谋助手	017
财务管理	017
档案管理	018
宣传工作	019
办文办会	019
制度完善	020
后勤保障	020
第四章 人事教育	023
做好组织人事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023
干部队伍建设	023

人事制度建设·····	024
完成分支机构的设立工作·····	024
教育培训活动·····	024
做好联系包保乡镇(园区)工作·····	026
做好下派帮扶工作·····	026
牵头做好党务工作·····	027
第五章 机关党的建设 ·····	029
第六章 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 ·····	031
账户管理·····	031
资金使用·····	032
资金运作·····	033
计划管理·····	035
财务监督·····	035
第七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 ·····	037
贷款额度和期限调整·····	037
优化流程·····	039
强化风险防范·····	040
第八章 住房公积金归集与提取 ·····	043
制度扩面·····	043
政府联动·····	046
部门协作·····	046
银行配合·····	047
基数、比例调整·····	047
住房公积金宣传活动·····	048
住房公积金提取·····	049
第九章 住房公积金监督检查 ·····	051
行政执法·····	051
纪检监察·····	052
内部审计·····	054

第十章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管理	055
信息化建设.....	055
信息化管理.....	057
第十一章 住房公积金服务管理	059
基本情况.....	059
发展概况.....	060
管理制度.....	061
工作流程.....	062
第十二章 分支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	067
一、市中区管理部.....	068
基本情况.....	068
业务状况.....	068
上划以后的工作情况.....	069
二、任城区管理部.....	071
概述.....	071
业务状况.....	071
上划以后的工作情况.....	072
三、兖矿集团分中心.....	074
概述.....	074
业务管理模式.....	074
2003 ~ 2008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发展情况.....	075
2009 ~ 2013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发展情况.....	076
四、兖州市分中心.....	082
概述.....	082
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	082
住房公积金贷款.....	083
住房公积金提取.....	084
增值收益.....	085
综合管理.....	085

资金安全·····	086
五、曲阜市分中心·····	087
概述·····	087
业务工作全面上台阶·····	087
全面提升服务效能·····	090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090
深化管理明确责任·····	091
六、邹城市分中心·····	092
概述·····	092
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	092
深化管理明确责任·····	094
住房公积金宣传·····	095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	096
廉政风险防控·····	097
党团和工会工作·····	097
七、泗水县管理部·····	098
概述·····	098
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	098
住房公积金贷款·····	099
住房公积金支取·····	102
综合管理·····	104
八、微山县管理部·····	106
概述·····	106
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06
宣传服务·····	109
九、鱼台县管理部·····	111
概述·····	111
住房公积金归集·····	111
住房公积金提取·····	113

住房公积金贷款	113
财务管理	114
综合管理	115
十、金乡县管理部	117
概述	117
归集业务	117
贷款业务	119
提取业务	120
财务管理	120
综合管理	121
十一、嘉祥县管理部	123
概述	123
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	123
住房公积金提取	125
住房公积金贷款	125
增值收益	127
综合管理	127
十二、汶上县管理部	129
概述	129
住房公积金归集	129
住房公积金提取	130
住房公积金贷款	131
综合管理	133
十三、梁山县管理部	135
概述	135
归集扩面持续扩大	136
贷款业务迅猛发展	137
提取范围越来越广	139
增值收益逐年增长	140

资金风险逐年降低·····	141
服务管理逐步加强·····	141
宣传手段不断出新·····	142
第十三章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143
第十四章 协会工作·····	151
精心组织筹备 建立公积金协会·····	151
开展交流学习 明确工作任务·····	152
开展业务培训 提高专管员素质·····	153
创办书刊杂志 建立交流载体·····	153
搞好协调配合 开展专项活动·····	155
狠抓支部建设 取得良好效果·····	156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协会历届领导成员名单·····	157
住房公积金协会理事会员单位名单·····	158
附录·····	161
一、领导讲话·····	161
2006年在市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61
2007年在分支机构垂直上划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67
2008年在中心全体人员会议上的讲话·····	174
2012年在中心全体人员会议上的讲话·····	181
2013年在中心全体人员会议上的讲话·····	189
2013年在上半年工作总结分析会上的讲话·····	196
二、重要文件选编·····	20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02
关于设立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通知·····	210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	211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管理制度·····	213
关于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支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的批复·····	219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支机构调整实施方案·····	220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223

济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	226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	233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络机房管理办法·····	234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计算机设备管理办法·····	238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	240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245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管理办法·····	247
济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征信审核办法·····	250
关于完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方式的通知·····	253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协会章程·····	256
后记 ·····	263

凡 例

一、《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志》(2003 ~ 2013)是记载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和发展成就的资料工具书,由《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志》编撰委员会主持编撰,具体资料由各科室、分支机构提供。

二、本志书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述济宁住房公积金发展变化过程,努力反映行业特色、时代特征和专业特点,为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三、时间断限。本志书记述内容起自2003年12月9日,讫于2013年7月31日。为方便查检并保持内容完整,个别地方在时间上略有延伸。

四、体例。采取述、记、志、图、表、录诸体并用,以志为主。横排类目,纵写史实。

五、行文。本志书使用现代规范的语体文书写,行文使用汉字简化字。全书以文字记述为主。数字书写以1987年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以1984年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为准;标点符号的使用,以1990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六、记述。按照直书其事、述而不作的原则,寓褒贬于记述之中,少作评述。

七、称谓。志书一般不使用第一人称;单位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规范化简称;人名一般直书其名,与职务同时出现时,职务在前、人名在后。

八、纪年。一律采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全称书写,数字前省略“公元”二字。

九、本志书所刊内容由各科室、分支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并经科室、分支机构负责人审定。

十、本志书中的大事记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提供;机构人员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事教育科提供;个别图片资料从个人收藏中征得。

序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志》经过近一年的资料采集与编纂，终于付梓出版，这是济宁住房公积金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她的出版必将极大地激发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干部职工为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实现人民住有所居目标而奋斗的热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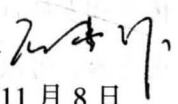
古人云，方志是“一方之全史”，可以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做好现实工作，更好走向未来。盛世修志，继往开来，既是继承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既是传承历史文明，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光荣事业，也是传承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载体，是精神文明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通过编史修志、读志用志，有助于了解过去、把握现在、开创未来，有助于更加牢固地树立科学发展观，有助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对于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志》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客观、翔实地记述了本市住房公积金十年发展取得的成就。该书集中反映和概括了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发展概况、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以及各科室、分支机构建立、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内容丰富、编写严谨。该书真实记录了全市住房公积金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快速发展、改革创新的工作经历，体现了全系统干部职工群策群力、攻坚克难、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工作精神，回顾总结了解决广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住房问题的宝贵经验，也将成为住房公积金从业人员辅助工作的重要工具。

2003～2013年，济宁住房公积金事业实现了从思路到路径、从理念到方式、从规模到结构、从质量到效益的巨大跨越。十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干部职工通过不断摸索，大力推进体制创新，全面理顺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和运行

机制；大力推进管理创新，着力夯实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的基础；大力推进经营创新，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努力搭建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的平台和载体。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机构设置、内部建设、业务发展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长足进步。截止 2013 年 10 月底，全市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总额 204.5 亿元，提取住房公积金 75.7 亿元，向 7 万多户职工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133.9 亿元。十年来，全系统干部职工真抓实干，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服务社会、造福百姓”的宗旨，按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和“严格管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确保安全”的原则运作，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高质量营运、高效益推进，为广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改善住房条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读史可以明智，知古方能鉴今。当前全市住房公积金工作正处在乘势而上、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希望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切实做到“借史鉴今，修志为用”，让史志服务于现实需要，从史志中汲取智慧和经验，解放思想、凝聚力量、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进一步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为改善职工住房条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实现“住有宜居”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济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013 年 11 月 8 日

综 述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和中心环节，其实质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也是住房分配货币化的一种形式，在改善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1995年，济宁市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制定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管理机构为济宁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隶属济宁市财政局，为副县级全额事业单位。1999年4月3日，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根据济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通知》（济编〔2003〕6号文件），2003年成立了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管理中心），标志着济宁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进入规范化发展新阶段。市管理中心坚持住房公积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的宗旨，全力打造“住房保障，便民安居”服务品牌，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开拓进取，与时俱进，在改革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城镇住房建设，促进济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截止2013年7月底，全市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总额192.7亿元，累计提取住房公积金70.7亿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总额124.4亿元。全市现有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5345个，缴存人数53万多人。

一、管理机构不断健全

2003年，设立了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县级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隶属市政府领导，编制25名，配备主任1名，副主任3名。市管理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是：1.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2.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3.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4.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5. 负责住房公积金保值和归还；6.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7. 承办市政府交办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按照国务院“每个设区城市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市）不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2007年，市编委专门研究了县市区和兖矿集团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问题，下发了济编〔2007〕11号文件，明确了各县市区和兖矿集团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规格和

人员编制等问题。2007年6月，市政府批准了市管理中心分支机构调整实施方案。在全市设立了4个分中心（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矿集团分中心、邹城市分中心、兖州市分中心、曲阜市分中心和9个管理部（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中区管理部、任城区管理部、泗水县管理部、微山县管理部、金乡县管理部、鱼台县管理部、嘉祥县管理部、汶上县管理部、梁山县管理部），兖矿集团分中心为副县级规格，其余分中心、管理部均为科级规格。2009年6月，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市管理中心对内部科室进行了整合调整，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归集管理科、信贷科、监督检查科、信息科等7个科室及1个城区综合服务大厅。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是济宁市住房公积金工作的决策机构，成立于2003年4月，管委会现有委员26人。管委会的委员中，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建设、财政、人民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占三分之一；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占三分之一；单位代表占三分之一。管委会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履行职责，每年定期召开管委会会议。截止2013年7月共召开过15次管委会。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2、拟订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3、确定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4、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5、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6、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规章制度逐步完善

市管理中心从强化内部管理入手，采取多种措施，做好住房公积金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制度建设。2007年，出台了《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度》，9月印发了《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实施细则》。2008年3月，济宁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济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根据这个办法，出台了《济宁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2009年5月，出台济政发〔2009〕17号文件，《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正式施行。2010年5月，出台了《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4月，《济宁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开始施行。为进一步满足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2013年制定出台了《关于完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方式的通知》，新增了个人信用（自然人）担保和房产抵押两种担保方式。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全市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2013年完善了《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周转暂行办法》，实行备付准备金制度。为加强机关行政管理，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和工作程序，2012年以来，先后出台了《经费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